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林裕翔

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3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